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
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能精电”、“公司”）的主办券商，负责对汇能精电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对汇能精电定向回购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事项出具如下合法合规性审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

《回购实施细则》“第四章定向回购”之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

……（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在已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载明的触发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

2021 年 11 月 30 日，汇能精电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

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由于董事杜哲、李焱、卢耀文拟参与本次股权激励，故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后，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关于〈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确定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核心员工名单以及激励对象名单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公示的核心员工名单及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书面异议。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确定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全体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发表《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确定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实际授予杜哲等 62 人 3,900,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65 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完成登记。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 445,000 股，本激励计划存在预留权益，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保持一致。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

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由董事会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考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关于修订〈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关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

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公告、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公示的核心员工名单及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书面异议。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关于修订〈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实际授予何宪云等 13 人 445,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65 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完成登记。

《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因此，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

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其所持全部股份后注销。”等条款，定向回购赵鹏持有的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赵波持有的 10,000 股限制性股票、魏志成持有的 30,000 股限制性股票、张雄持有的 15,000 股限制性股票、彭云坚持有的 25,000 股限制性股票、蒋正方持有的 10,000 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10 月收到赵鹏、赵波、魏志成、张雄、彭云坚、蒋正方递交的辞职申请，赵鹏、赵波、魏志成、张雄、彭云坚、蒋正方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赵鹏、赵波、魏志成、张雄、彭云坚、蒋正方的辞职触发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回购条款。

综上，开源证券认为，汇能精电本次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本次股份定向回购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是否依照《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等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暂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意见》等相关公告。

公司将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11 日，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按时召开股东大会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综上，开源证券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汇能精电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三、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4、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其所持全部股份后注销。……回购的价格为授予价格。回购价格同时适用本激励计划第十章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即扣除因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赵鹏、赵波、魏志成、张雄、彭云坚、蒋正方主动辞职，触发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回购条款，其回购价格、数量等要素如下：

回购对象	回购股份数量（股）	回购股份价格（元/股）	回购总金额（元）
赵鹏	50,000	1.65	82,500
赵波	10,000	1.65	16,500
魏志成	30,000	1.65	49,500
张雄	15,000	1.65	24,750
彭云坚	25,000	1.65	41,250
蒋正方	10,000	1.65	16,500
合计	140,000.00	-	231,000.00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60,510,943.36元、净资产为176,743,350.62元、货币资金余额为71,213,585.87元，本次回购资金占上述总资产的比例为0.09%、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13%、占货币资金余额比例为0.32%。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审计的总资产为265,228,795.05元、净资产为183,056,230.09元、货币资金余额为38,387,819.32元，本次回购资金占上述总资产的比例为0.09%、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13%、占货币资金余额比例为0.60%。公司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

本次股份回购与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开源证券认为，汇能精电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

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公司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及与股权激励对象签订的《股权激励计划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公司定向回购股份价格为“授予价格”。根据《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65 元/股。

综上，开源证券认为，汇能精电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定价合理，不会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

公司与回购对象赵鹏、赵波、魏志成、张雄、彭云坚、蒋正方已签署《特定股东充分知晓并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业务的承诺函》，双方对回购股份数量、金额、价款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综上，开源证券认为，汇能精电本次申请股份回购，回购对象赵鹏、赵波、魏志成、张雄、彭云坚、蒋正方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二）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核查公司回购方案，并将督导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本次股份回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总体结论

（一）汇能精电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二）汇能精电本次回购依照《回购实施细则》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汇能精电本次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汇能精电本次回购的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汇能精电本次申请股份回购，回购对象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